

昆明市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呈人社监令字〔2025〕92号

被责令人：云南益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2301MA6PC21WXK，经营者：李达，住所地：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鹿城镇东兴路121号（市食品工业公司）1幢1单元5层501室。

欠薪受害人：张立中班组所雇佣的工人5人，合计39800元。

2025年6月12日，我局向你公司下达了《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书》（呈人社监询字〔2025〕135号），要求你公司5日内按要求报送所列相关材料。

截止2025年7月24日，你公司未按《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书》（呈人社监询字〔2025〕135号）要求，报送所列材料，上述行为属于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二款所列之行为。

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之规定，责令你公司于收到本限期改正指令书5日内，将《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书》（呈人社监询字〔2025〕135号）所列材料按要求报送本局，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送本局。

逾期不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

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；对有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或者第（三）项规定的行为的，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：……（三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；……”的规定对你公司进行行政处罚。

主办监察员：冯 健，执法证号：25010613010。

协办监察员：聂玉梅，执法证号：25010613043。

（联系地址：昆明市呈贡区惠景园D8栋1楼，联系电话：
0871—67478925）

昆明市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7月24日



本限期改正指令书一式二份，签收方、区人社局各执一份。